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与融信通达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给予融信通达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、给予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给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与融信通达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万建华、管涛、孙铮、徐建新、龚方雄、沈国权